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A股代码：601607　公司简称：上海医药
公司H股代码：02607　公司简称：上海醫藥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01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的决议包括批准本公司截止202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之第一季度业绩。

1.3 公司负责人周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阶段性地改变了全国人民包括寻医问诊在内的多项生活习惯，从而给公司工商业主营业务均间接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形势逐渐明朗，各单位生产运营全面复苏，经济活动已得到有序恢复，甚至在一些领域的刚性需求迎来了反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48亿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同比下降12.08%；其中医药工业实现收入56.51亿元，同比下降8.80%；医药商业实现收入347.97亿元，同比下降12.59%。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8亿元，同比下降7.8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83亿元，同比下降5.42%；其中医药工业主营业务贡献利润5.18亿元，同比上升1.07%；医药商业主营业务贡献利润4.63亿元，同比下降9.91%；参股企业贡献利润2.67亿元，同比上升13.1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3.41亿元，同比上升25.93%，还原研发费用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达到13.24亿元，同比上升1.0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15.17%，较上年同期上升1.12个百分点；扣除管理、销售及研发费用后的营业利润率4.30%，较上年同期上升0.55个百分点。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于春节前即已成立应急领导小组，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上阵，各司其职，下属各分子公司也成立了抗击疫情应急工作组，上下联动，形成了既有统筹协同、又能快速响应的工作机制。针对当时抗疫物资紧缺、人员流动不便的情况，公司前瞻性地迅速启动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全球采购机制，积极落实好人员返岗梯队统筹、物资储备调度、市场需求统计、物流配送加强、生产计划安排、提早复工报备、原辅料及包材采购储备、零售终端备货等各项基础工作，同时启动24小时值班制，确保防疫药品及物资的投料生产、库存调配及物流运输等工作能够根据一线指令及时响应，争分夺秒为生命保驾护航。

商业方面，公司承担的保供任务十分艰巨。仓储物流员工自愿放弃假期，勇敢逆行，自除夕夜配合上海援鄂医疗队运输约5吨医疗物资起，一日也不曾停歇，为前线患者及医务人员送去最及时的救助；零售门店员工也通宵达旦地拆分包装，布货上架，尽可能地为排队购买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市民节省时间，降低聚集风险。公司也因及时的响应机制、专业的服务团队、逆行的奉献精神，在多个省市被确定为政府防疫抗疫药品物资定点储备、配送单位，肩负起保供的重任，展现了大国药企的担当与社会责任。为进一步提升仓储物流实力，打造行业标杆，公司还计划在上海宝山建设综合性分销服务中心，并已于3月就此与宝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协议，这也是自公司于1月底被确定为上海市抗击新型肺炎医疗物资保障基地和上海市抗疫医疗物资采购平台后，在打造升级版医疗物资供应和服务平台方面的首项重大举措。

工业方面，结合国家工信部防疫重点监控品种，公司梳理并建立了涵盖抗病毒、抗菌类、糖皮质激素、解热镇痛药、化痰药、平喘药、免疫调节、预防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十大类、100多种药品（不含医疗器械）的上药防疫药品目录。面对其中多个产品激增的需求量，相关生产单位从春节开始就加班加点，并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动态调整和监测，做好提前扩产准备，全力支持前线临床应用。公司还提前联系供应商，保证原辅料和包材供应链畅通，保障足量的安全库存。期间，公司生产的药品也相继进入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上海市2019冠状病毒病综合救治专家共识》以及全国多个地区的新冠标准治疗方案，并积极配合科技部、工信部等开展旗下抗疫相关药物的临床研究，挖掘现有药物的治疗潜力，探索经济有效的诊疗方案。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渐成为全球性公共卫生问题，公司生产的抗疫药品海外市场需求激增，截至4月初已实现了向六大洲数十个国家及地区的出口，总金额已超过去年全年。

在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同时，公司也全力推动复工复产，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截至2月底，公司下属各地企业的开工率即已达到95%以上，包括在家办公在内的人员复工率在90%以上。报告期末已基本完全恢复正常运营。

医药工业

新冠肺炎疫情对各级医疗机构的运作都造成了一定影响，从而间接波及到公司的药品销售及临床研究。但公司克服多项困难，持续推进研发项目，加速产品及技术引进，并取得诸多阶段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小分子选择性ErbB2抑制剂SPH3261胶囊及小分子抗肿瘤药物SPH4336片的临床试验申请均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公司治疗失眠症的药物右佐匹克隆片及降血糖药盐酸二甲双胍片（0.5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从而使过评总数达到了9个品种（11个品规）。

BD产品引入方面，2月28日，公司与以色列制药公司Mapi Pharma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开发两项长效注射剂项目，打造高技术壁垒的长效缓释制剂平台。3月初，与新药研发公司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罕见病治疗药物达成委托技术开发协议。公司作为中国罕见病联盟的创始成员之一和国内拥有罕见病药品批文最多的企业之一，将继续丰富罕见病用药研发和产品管线，并通过项目合作积累在罕见病领域的临床、注册申报与推广经验，搭建集研、产、销于一体的专业化罕见病药品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还确定出资250万美元继续跟投参股公司Oncternal在美国纳斯达克的定向增发，协助推进包括Cirmtuzumab和TK216在内的管线产品临床试验。初步公布的入组病人数据显示，Cirmtuzumab无论是单药还是与伊布替尼联用，在治疗慢性淋巴性白血病（CLL）、套细胞淋巴瘤（MCL）及HER2阴性乳腺癌等实体瘤的临床试验中都显示出了不俗的成绩，其中联合用药治疗CLL的Ⅱ期临床试验已入组病人总缓解率超过了80%。TK216也已获得美国FDA孤儿药称号和快速审评通道资格，Ⅰ期临床试验显示耐受性良好。

医药商业

3月4日，上海仁济互联网医院正式上线，全面开启三甲医院互联网线上诊疗时代，上药云健康作为仁济医院的合作方，完成了互联网医院首张处方的送药上门服务。"互联网医院+送药上门服务"既满足了百姓的就医需求，又能减少院内感染，使得患者在家有一部手机就能享受在线问诊、医生开方、在线医保支付、送药直达等服务。云健康信息系统直连互联网医院HIS系统，有序承接各级医疗机构处方外流，实现开放式、强监管、可追溯的诊疗信息闭环。互联网+医疗乘着政策春风，已飞入千家万户。

3月18日，上药云健康B轮融资正式启动。自成立以来，在各股东的全力支持下，上药云健康通过战略、资本、运营三个层面持续发力，打造了行业领先的"益药"生态圈，逐步成为医疗健康新经济的领导者。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282,814,027.07	137,026,395,859.72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16,426,487.68	41,659,054,746.92	2.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090,019.55	153,660,971.11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448,399,399.41	46,006,732,392.56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075,670.94	1,126,353,068.85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382,470.25	1,039,747,285.77	-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85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7.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40,20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425,861.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61,800.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476,82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52,794.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52,126.18
所得税影响额	-17,406,573.90
合计	54,693,200.6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7,7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①	832,077,124	29.277	0	未知		外资
上药集团	716,516,039	25.211	0	无		国有法人
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	289,806,498	10.197	0	未知		国有法人及外资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333,703	3.002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②	47,655,189	1.677	0	未知		外资
上海国盛及上海盛睿	43,100,900	1.51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891,300	0.876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4,496,006	0.862	0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64,367	0.421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1,262,800	0.396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32,077,124	境外上市外资股	832,077,124
上药集团	716,516,039	人民币普通股	716,516,039
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	289,806,498	人民币普通股	222,301,7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67,504,7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333,703	人民币普通股	85,333,7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655,189	人民币普通股	47,655,189
上海国盛及上海盛睿	43,1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85,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8,515,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8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91,3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4,496,006	人民币普通股	24,496,006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64,367	人民币普通股	11,964,36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1,2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实集团为上海上实实际控制人，上海上实为上药集团控股股东。上海国盛为上海市国资委的全资附属公司，上海盛睿为上海国盛的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上表中其持股数剔除了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持有的67,504,700股H股以及上海国盛及上海盛睿通过港股通持有的18,515,100股H股。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客户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	本报告期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8,396,104.75	3,027,011.42	177.37%	本报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预付款项	3,706,055,466.86	1,937,456,121.28	91.28%	本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7,594,567.17	3,267,487,855.84	-52.94%	本报告期内预付股权款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1,724,460.87	/	本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减少
合同负债	1,041,059,843.82	1,534,199,122.71	-32.14%	本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695,001,378.79	1,090,856,663.84	-36.29%	本报期内支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589,081,959.40	1,215,420,806.49	-51.53%	本报期内支付税金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	本报告期内发行短期债券增加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94,949,743.39	69,457,450.69	36.70%	本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35,133.82	-1,540,603.07	/	本报告期内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16,831,499.82	41,762,608.23	179.75%	本报告期内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4,585,837.34	6,282,655.23	450.50%	本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355,281.32	7,657,012.40	/	本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资产产生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8,377,341.39	75,956,121.66	-88.97%	本报告期内获得的拆迁补偿减少
营业外支出	34,630,136.14	17,993,897.76	92.45%	本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090,019.55	153,660,971.11	/	本报告期货款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960,108.61	-766,738,802.91	/	本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持有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6,200,750.04	637,218,503.97	506.73%	本报告期内发行短期债券收到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军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告临2020-026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告临2020-027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告临2020-028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0－025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有利监事长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告临2020-027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0-026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

原文	现修订为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4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4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召开二十(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前发出书面通知，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财务资料亦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文	现修订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二十(20)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上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0-027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自上海医药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发行上市起，公司一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财务报表并披露相应财务资料。

根据联交所于2010年12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获准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许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为提升效率、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公司自2020年起将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披露相应财务报告。公司认为，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2020年度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公司境外核数师，审核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鉴于公司拟统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公司境内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有资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发行人提供使用内地审计准则的审计服务，故建议不再续聘境外核数师。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并无任何有关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之事宜并无意见不合。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一致认为：上述事宜有利于提升效率、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不再续聘境外核数师。

关于公司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审计师酬金事宜。

鉴于上述事宜，公司亦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6号。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0－028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在达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成熟层企业"的相关要求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

一、DFI注册条件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的规定，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编制同一注册文件，进行统一注册。成熟层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

（二）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三）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成熟。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少于3期，公开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四）最近36个月内，企业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重大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五）最近36个月内，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国家法律或政策规定的限制直接债务融资的情形，未受到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自律处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注册与发行方案

（一）品种与额度

公司拟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资质，注册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发行时间与用途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

（三）发行期限

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者至公司股东大会就此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以孰早为准。

三、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新增或调整主承销团、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二）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三）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五）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者至公司股东大会就此作出新的授权决议之日止，以孰早为准。

四、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接B173版)

（2）2018年净资产金额：7,070.81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年上市公司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家数159家。

2018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万元。

2018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包括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等；

（1）项目合伙人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刘钧，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2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27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李潇，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清产核资审计等项目的项目经理；从事证券工作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刘钧受到两次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70万元（年报审计55万，内控审计15万），按照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本年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税；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此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万元(含税；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0-007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每股派送红股0.25 股 ，每股转增0.05股

-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9年末总股本225,060,000 股为基数。
-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每股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58,391.14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84,549,932.04元；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722,378.9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3,555,914.96元，减去对股东分配45,011,992.2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67,266,301.60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225,060,0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0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506,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33% 。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5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5,060,0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92,578,000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每股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送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0-008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1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1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1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下午15:00-5月21日下午15:00止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办理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相关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2020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3.01	选举沈志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顾根永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3.03	选举徐云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4.01	选举朱厚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2	选举王建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选举沈国灿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15.02	选举魏均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8、9、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2020 年5 月 21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

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1	万向德农	2020/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

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三)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者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50090

联系电话：0451一82368448　传真：0451一82368448

联系人：何肖山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办理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相关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2020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沈志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02	选举顾根永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03	选举徐云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朱厚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4.02	选举王建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沈国灿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5.02	选举魏均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0一009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玉米杂交种产量(公斤)	0	0	0
玉米杂交种销量(公斤)	5,340,936.28	4,987,032.27	7.10%
玉米杂交种库存量(公斤)	15,309,363.72	15,562,916.12	-1.63%

注：因受种业季节性影响，第一季度不存在玉米杂交种生产情况。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 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4月29日